

104 學年度本校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期程表

項次	執行事項	辦理日期(期限)
1	104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	105/1/14
2	各單位依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及更新 104 學年度自評表，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	105/3/15
3	各層面自評資料彙整完成，並遞交訪評委員審查	105/4/12
4	自我評鑑實地訪評	105/4/21
5	各單位回應訪評委員意見	105/5/13
6	「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」工作小組第 1 次籌備會議	105/5/28
7	104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	105/6/16
8	「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」工作小組第 2 次籌備會議	105/6/16
9	各單位依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再修正及更新 104 學年度自評表，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	105/6/30
10	彙整各單位修正完成之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	105/7/11
11	「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」工作小組第 3 次籌備會議	105/7/13
12	本校「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」陳核	105/7/15
13	函送 104 學年度本校「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」及電子檔給教育部	105/7/29